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8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徐志平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2年度金訴字第637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志平自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新竹縣○○鄉○○村00鄰○○000號2樓，於停止羈押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應於每週五晚間八時前，向轄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報到。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請求具保停止羈押並釋放等語。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5項、第116條、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本質上係為保全證據，或為使偵查、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因之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依案件進行之程度不同而予認定。所謂停止羈押，乃指羈押原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

三、經查：

01 (一)被告徐志平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
02 0月1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起訴書所載幫助詐欺罪、幫助一
03 般洗錢罪嫌疑重大，又認因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且未依調
04 解筆錄履行賠償，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匿之虞，而有刑事訴
05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且亦有羈押必要，命
06 被告應自113年10月1日起羈押3月。

07 (二)茲被告聲請停止羈押，本院斟酌全案犯罪情節、現有卷證資
08 料認被告羈押之原因雖仍然存在，惟按羈押制度之設立，並
09 非在於處罰犯罪嫌疑重大之被告，而係一種刑事保全程序
10 (保全被告或保全證據)，又因羈押乃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
11 之強制處分，故其僅能作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換言之，
12 羈押被告除須有羈押原因外，尚須存在羈押之必要性(即非
13 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始得為之，倘若有其
14 他保全程序(如具保、限制住居)得以達保全之目的，即無
15 從予以羈押被告。本院考量被告於偵查中羈押迄今，應當知
16 所警惕，且本件業於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
17 13年12月13日下午4時許宣判，相關之證據已調查完畢；且
18 被告於本件所犯僅係幫助一般洗錢罪，考量被告之罪責輕重
19 對照其目前已執行羈押之時間長短，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
20 認以限制住居並命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之方式，即已能藉此
21 掌握其行蹤並給予其一定之心理壓力避免其再犯，達到保全
22 後續程序之效果與目的，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是被告之聲
23 請為有理由，爰准予被告停止羈押，並限制其住居於其戶籍
24 地亦即新竹縣○○鄉○○村00鄰○○000號2樓，另裁定被告
25 應於停止羈押期間，於每週五晚間8時前，至轄區之新竹縣
26 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報到。又被告於停止羈押期
27 間，如違背本院所定上開應遵守之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11
28 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得命再執行羈押，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5項、第1
30 16條、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曾耀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鍾佩芳